

與公共安全有關，那我一定會把報告送到衛福部、國防部等相關單位進行處理，但是我要怎麼公開呢？那是他的智慧財產權，我們要怎麼公開？我們沒有辦法……

陳委員亭妃：都涉及公共利益了還說甚麼智慧財產權。

朱主任委員敬一：但是我還是要守法啊！

陳委員亭妃：既然你已經要研究如何公開，而且我們也沒有要求全部、全面公開，你可以在你可以公開的範圍內做公開，這些都涵蓋在裡面。這兩個案子的不同點是，我的提案有要求要移交，所以這兩案是不能併在一起的。

鄭委員麗君：陳委員的提案是「涉及公共安全利益」，有非常清楚的前提。主委今天答詢時不都是這樣回答嗎？怎麼處理臨時提案時……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我們……

陳委員亭妃：你是同意的啊！

朱主任委員敬一：好，我們會做揭露，但是要做到甚麼地步，我並不能把它每個字……

主席：好。

陳委員亭妃：那你就要去研究啊，你不是要去研究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會去研究，我答應三個禮拜內一定做到。

陳委員亭妃：對嘛，你去研究，我們也尊重你的研究啊！

朱主任委員敬一：好，沒問題。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對內容有無文字修改？（無）無修改意見。好，第四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4 案均通過，請國科會遵照辦理。

報告委員會，今日上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盧嘉辰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文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

主席：現在進行修法說明。

提案人許委員智傑、盧委員嘉辰、管委員碧玲、陳委員亭妃、黃委員文玲及趙委員天麟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說明提案旨趣，請鄭委員麗君暫代主席。

**主席（鄭委員麗君代）：**請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總共有 9 個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同進行審查，各有不同側重重點，大家共同目標與共識就是給學校裡的學生一個安全飲食環境，學校會供應營養午餐及其他餐點，所以學校對於相關飲食必須要有更高的標準，應該有更好的設備以確保學生在校園裡的飲食安全，我們的目標很清楚，就是希望透過修法強化校園飲食安全網，透過強化校園飲食安全網的建構能夠讓家長放心，並讓所有學生在校園裡有一個非常優質、非常安全的飲食環境。

本席與潘委員孟安、許委員智傑、林委員佳龍等幾位委員針對目前學校營養午餐食材基準不一，這會影響學生在學校的飲食健康安全，現行法條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本席認為這種規範過於籠統空泛。學校營養午餐不是單純「吃」的議題，背後涵蓋餐飲健康、食品管理、農業生產等攸關餐飲教育與行政管理之事項。參考外國成功案例，芬蘭是全球第一個立法保障學童在校午餐的國家，鄰國日本也已制定「學校給食法」，將學校供餐制度法制化。反觀我國教育部僅針對學校午餐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此基準並未納入「學校衛生法」。為進一步保障學童餐飲安全健全學童飲食觀念，落實「在地食材，地產地消」之精神，爰提案增訂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希望學校提供之膳食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另外是本席與潘委員孟安等 22 位委員針對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提出修正草案，主要為保障罹患各項疾病之學生在學校求學時間的安全與健康照護，雖然學校衛生法有明文規定，但以前醫學文獻並無完整詳細記錄各種罕見疾病，本法條文亦未與時俱進，為免疏漏，擬將精神疾病及罕見疾病學生納入適用對象，以保障罹患精神疾病及罕見疾病之學生權益。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案，就是希望讓條文規範內容能夠更與時俱進，避免疏漏，造成罕見疾病及精神疾病之學生權益無法獲得充分保障。

希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位委員能夠共同討論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更希望今天能夠順利修正通過。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修正要旨。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許委員智傑等 24 人、盧委員嘉辰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黃委員文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趙委員天麟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邱委員志偉等 25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邱委員志偉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9 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

員指正與支持。

壹、許委員智傑等 24 人、盧委員嘉辰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對於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與處理、營養教育之實施、學校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落實及強化學校午餐供應品質之相關措施，本部原則敬表贊同，並說明如下：

一、本案所擬事項，部分業已明定於本部現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本部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發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另為完善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設備，訂定本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實施計畫；且本部業已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與營養基準」，及訂定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

二、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已相當周延，且具備委員所關切之彈性，包括委員關切的生鮮農漁食品及小額採購，我們非常認同委員關切校園團膳之心，但似可不另由教育主管機關訂定採購辦法。

三、許委員智傑等 24 人、盧委員嘉辰等 21 人所提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之條文修正案，本案修正方向與本部現行實務運作大致相合，本部原則敬表贊同，並建議修正條文之文字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貳、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邱委員志偉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3 案：委員所提將罕見疾病、精神疾病及身心障礙學生納入加強輔導與照顧，與本部照護健康上有特殊需求學生之立場一致，符合學校衛生法立法意旨，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修正條文之文字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參、黃委員文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強化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與處理，本部敬表贊同；本部現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已明定疑似食品中毒處理事項，本案修正方向與本部現行實務運作大致相合，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修正條文之文字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肆、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強化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與處理，及落實學校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本部敬表贊同；本案所擬事項，已明定於本部現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且與本部現行實務運作大致相合，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修正條文之文字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伍、趙委員天麟等 22 人、邱委員志偉等 25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對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業產品，本部敬表贊同；委員所提條文修正文字，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已有相關規定，本案修正方向與本部現行實務運作相合，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修正條文之文字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以上說明，敬祈 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5 時截止發言登記。

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會議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8 加 2。

主席：好，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改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現在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吳署長是否知道臺灣地區哪一種場所的食品中毒案件最多？

主席（邱委員志偉）：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學校可能是其中之一。

蔣委員乃辛：對。最多的是哪個？

吳署長清山：餐廳也有。

蔣委員乃辛：最多的哪一個？

吳署長清山：因為學校的量很大，總共有……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不知道對不對？

吳署長清山：我現在沒有這個統計數據。

蔣委員乃辛：我現在就告訴你，根據衛生署統計資料，場所最多的是餐廳，但人數最多的是哪裡你知道嗎？

吳署長清山：因為我們學生人數比較多。

蔣委員乃辛：就是學校。一年有多少學生在學校吃飯中毒？

吳署長清山：我手上是沒有這個資料，但是每年都有發生類似情況。

蔣委員乃辛：是 1,000，還是 2,000？

吳署長清山：中毒事件總共有 2,860 件，人數的話可能還要再多一點。

蔣委員乃辛：我來告訴你，101 年中毒學生人數有 3,053 人，100 年中毒的人有 3,335 人，這就是為什麼大家要重視學校的營養午餐，學校一年發生的案件只有八十幾件，餐廳發生的案件將近 300 件，但是學校的人數將近是餐廳的 1 倍，所以學校一發生任何案件，平均起來就是三、四十個學生發生問題。

吳署長清山：因為學校發生案件……

蔣委員乃辛：有關學校的營養午餐，每個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都會有專案討論，也就是說每年都會發生好幾次。在改組之前營養午餐由體育司負責。

吳署長清山：對。

蔣委員乃辛：改組之後就是國教署負責。

吳署長清山：對。

蔣委員乃辛：今天請你上臺答詢的原因就在這裡，101 年檢查多少所學校的營養午餐？

吳署長清山：好像是……

蔣委員乃辛：國中 41 所，國小 53 所。

吳署長清山：總共 100 校左右。

蔣委員乃辛：還不到 100 校，可是全國國中、國小總共有 3,397 所。

吳署長清山：對。

蔣委員乃辛：平均起來是多少百分比？

吳署長清山：5%左右。

蔣委員乃辛：真是少得可憐，哪有 5%？國小檢查比例只有 2%，國中只有 5%。

吳署長清山：對。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夠嗎？

吳署長清山：我覺得不太夠，應該要提高檢查比例。

蔣委員乃辛：要提高到多少？

吳署長清山：至少要 8%到 10%。

蔣委員乃辛：去年 3 月 7 日教育部次長針對當時發生的營養午餐問題，在記者會上說要提高到 10%。

吳署長清山：去年我還沒有來。

蔣委員乃辛：對，但去年國教署還沒成立的時候就說要達到 10%，結果現在才檢查了 3%，你覺得夠嗎？

吳署長清山：我覺得不太夠，應該是要加強。

蔣委員乃辛：當然不夠，去年教育部就講了要檢查 10%，結果實際情況是 101 學年度才檢查 3%，這太少了。

吳署長清山：是少了一點。

蔣委員乃辛：尤其最近大統、富味鄉發生問題以後，你們就說督促學校自我檢查、督促縣市政府自己檢查，要縣市政府提高到 30%，那教育部呢？現在教育部是將學校營養午餐的檢查委託出去。

吳署長清山：對，有些是委託出去。

蔣委員乃辛：國教署也沒有派人會同檢查，委託檢查和自行派人檢查是不一樣的，過去體育司都是自己派人參與檢查，可是現在國教署並沒有這麼做。

吳署長清山：我們在這部分要加強。

蔣委員乃辛：過去體育司去檢查的時候都是到校 30 分鐘前才通知學校，現在卻是前幾天就通知學校了。30 分鐘前通知後到校，菜都已經煮好，想變都變不了，現在是前兩天就通知要去檢查，想變怎麼會來不及變呢？這樣能檢查出什麼結果？

吳署長清山：應該是檢查當天通知才適切，如果提早通知，效果就不好。

蔣委員乃辛：當然是當天檢查，且要到校前 30 分鐘通知人家，那樣他要做什麼改變都來不及才對。

吳署長清山：對，我贊成。

蔣委員乃辛：本席認為國教署對學校營養午餐的檢查次數太少了；而且檢查的方式也不對，因為通

知過早了。

另外，請問你知道基隆成功國小今天的營養午餐吃什麼？

吳署長清山：今天我不清楚。

蔣委員乃辛：你知道他們一餐有多少卡嗎？

吳署長清山：一般而言都有 1,000 多卡。

蔣委員乃辛：按照你們教育部營養午餐的規則，國小一到三年級是 670 卡，四到六年級是 770 卡；但是今天照網路上的資料來看是 1,900 多卡。

吳署長清山：那的確有點偏高了。

蔣委員乃辛：昨天是 900 多卡，今天是吃麵食，有越南河粉湯、奶油小餐包，光是這樣就 1,900 多卡。

吳署長清山：可能是因為奶油小餐包的關係。

蔣委員乃辛：我不知道，可是這禮拜的菜單是我剛從網路抓下來的。去年教委會就說過，學校的食材以及相關的油鹽、蛋白質量都應該 PO 上網，結果今天竟然在網路上看到的菜單，光是一個孩子的午餐就有 1,000 多卡。另外，新竹的建功高中、新科國中、關東國小，高中、國中、國小的菜單居然是一樣的。

吳署長清山：因為他們有中央餐廚。

蔣委員乃辛：但是不同階段本來熱量就不該一樣，男女生也是不一樣的，怎麼可以用一樣的菜單？對國小而言，每一餐都是超過的，為什麼沒有人管？有些學校的菜單連網路上都沒有；有些學校有菜單，卻沒有食材，也沒有標註卡路里、營養成分，按照你們的規定，這些東西都是該具備的。

吳署長清山：我們會要求地方政府與學校改進，該要網路公告的，我們也會確實要求。

蔣委員乃辛：不只要公告而已，你們國教署有沒有上網看他們菜單的營養成分夠不夠均衡？熱量有沒有超過？哪有一個孩子一頓飯就要吃 1,900 多卡？

吳署長清山：的確高了點。

蔣委員乃辛：何止高一點！實在是太高了。我們今天都很關心營養午餐，不只是關心食材的來源有沒有符合標準，因為現在連認定檢查的 GMP 都有問題了，現在也不知道什麼產品可以吃？但是至少我們要盡到我們的責任。

吳署長清山：我們會盡督導的責任。

蔣委員乃辛：在這樣的情況下，怎麼樣才能做到去年教育部次長講的話，要檢查 10% 以上？

吳署長清山：我們會朝這個目標來做。

蔣委員乃辛：從去年講到現在已經一年半了卻都還沒做到，這樣表示教育部去年講的話是假的。什麼時候才可以把這些網路上的食材等統統都登錄在你們的網路上，方便大家都可以查？什麼時候你們會去各個學校的網站上看這些菜單和食材是否合乎標準？你們教育部不是有一個學生營養午餐的設計原則？

吳署長清山：是的。

蔣委員乃辛：上面寫得很清楚國小一到三年級是 670 卡；四到六年級是 770 卡；國中是 860 卡；高中男生是 960 卡、女生是 750 卡，其中還包含蛋白質、脂肪、根莖蔬菜、乳類等比例，你們有沒有符合這樣的營養標準？美其名叫做營養午餐，結果吃下肚的都是不營養的午餐，責任歸咎於學校和政府。署長，既然這個業務已經從體育司移到國教署，請你多多努力來捍衛學生營養午餐的安全。

吳署長清山：好的，謝謝蔣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前發生大統食用油的問題，教育部也有在彙整全國中小學使用大統油品的情況，請問最後結果如何？不了了之嗎？我記得那時候有些地方還沒通報完，有些則是不公布。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28 日統計的結果，使用大統油品的有 179 校。

鄭委員麗君：那是全部都公布了嗎？

吳署長清山：全部都公布了，大專院校是 16 校。

鄭委員麗君：校名不能公布嗎？

吳署長清山：我們是有要求他們不要再用這種油品。

鄭委員麗君：既然你們都要求他們不要用，為什麼不能公布？本席現在就要繼續問方才蔣委員的問題，學生家長有沒有權利知道自己的孩子吃什麼？因為我們自己到外面採買，也都會看產品上的相關標示，但認證出了問題就是全國的事情。孩子在學校吃的午餐，我們應該讓家長有權利知道，他們的食材、廠商是來自於何方。

吳署長清山：是的，家長有權利知道。

鄭委員麗君：請問教育部有什麼制度可以讓學生家長知道？我們從今年以來發生假米粉、假布丁、毒澱粉、毒醬油、毒餐盒、假蜂蜜、假米，可以說是無所不毒、無所不假。你們教育部也沒辦法保證所有的食品都是沒有問題的，但是，至少要讓學生家長保有知的權利，所以能否建立一個機制，讓學校採買的廠商能夠有通報，或是張貼網路的機制，如此不但可以讓學生家長知道，也可以讓社會課責，學生家長也可以幫忙抽查，並協助稽查，請問你們能做到嗎？

吳署長清山：我們將來會……

鄭委員麗君：還在「將來」？這些事現在每天都在發生。

吳署長清山：我們會先建立一個平台把這些資料公告出來。

鄭委員麗君：多久可以做？我認為應該分成兩個部分，首先，你們原來的稽查工作還是要繼續進行。

吳署長清山：當然。

鄭委員麗君：你們原來的稽查是誰在做？

吳署長清山：董氏基金會在做。

鄭委員麗君：你們只有委託一個單位？地方的主管機關呢？

吳署長清山：地方主管機關本來自己就要查。

鄭委員麗君：查的頻率是抽查還是全面清查？抽查的比例是多少？

吳署長清山：地方政府應該是 30% 左右。

鄭委員麗君：只有抽查 30%？這樣你們的抽查比例是不夠的，其他國家是不可能這樣做的。每個學校一定都會有被查的機會，這是我想要要求的，一定要做到全面定期抽查，不是說每次都要去，但是抽查結果要讓每個學校都有被查的機會。

吳署長清山：好的。

鄭委員麗君：學生家長也要有權利知道孩子們吃的食材，希望你們能儘速建立通報和公告的機制。

吳署長清山：我們儘量在一個月內建立。

鄭委員麗君：好的。另外，關於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陳亭妃委員、邱志偉委員、管碧玲委員都有提到要加入罕見疾病和身心障礙；我們要在第十二條裡面加強照顧對象，如心臟病、氣喘、糖尿病等各種疾病，其中也包括罕見疾病與身心障礙。我特別關心身心障礙者的特教，這部分更應加強照顧。本席曾在上個會期修法完成，教育部也同意修法，並且也已經完成三讀；那是關於特教法第十四條要增訂學生助理人員，原來是只有教師助理人員，我們要增訂特教學生的助理人員。請問你們現在子法訂得怎麼樣？

吳署長清山：子法已經訂了，並通過署務會報，目前正在預告之中。

鄭委員麗君：我看了你們的子法非常擔心，因為你們的子法沒有落實母法的修法精神。關於子法這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關於工作職責的規定，原來有教師助理人員，我們新增了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結果你們這兩個定義居然是模糊的，我們之所以要區分，就是因為他們職責不同；教師助理人員是幫助老師的，學生助理員是幫助學生學習，結果你們訂出來的內容是差不多的。教師助理員要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和校園生活等事項；而特教學生助理員則是幫助學生學習、生活自理、家長聯繫、學生安全維護事項等。我最擔心的是你們不只定義相似，後面還有說到：必要時候可以互相協助之，或是學校只有一人時，要兼辦另一人的工作；也就是說，你的子法已經保留一個空間，讓學校不必兩者都聘，只要聘其中一個，然後讓這個人去兼辦另外一人的角色，比如說有教師助理員的，就會去做學生助理員的工作。按照你們這樣的子法，完全違反母法修法的意旨，我們修得這麼辛苦，結果你們的子法卻這樣訂。

吳署長清山：我們當初就是訂為兩類管理員，一類是幫助老師的，另一類是幫助學生的……

鄭委員麗君：但是你的定義很模糊，而且還外加了讓他們兩者之間可以互相協助、兼辦。請問如果校園只有一人，特教學生會需要教師助理員，而不需要特教學生助理員嗎？且教師助理員的條件是 15 個中度障礙以上的學生；而你的學生助理員是要求重度障礙以上的學生，所以你已經是打定主意不需要聘。我反對這樣的子法，我希望你們回去再修，否則我絕對不會讓你們送進來，也不會讓你們通過。

吳署長清山：是的，我們會回去檢討。

鄭委員麗君：這裡面還有進用資格，教師助理人員是要高中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學生助理人員也

是高中以上或同等學歷，但是教師是要教學的，他的學歷限制應該要高一點，學生助理人員最重要的是能夠真正協助特教生，學歷反而沒有這麼重要。我不認為這個資格有必要訂到這麼嚴，訂這麼嚴會導致招不到人，或是原本跟孩子就有默契的人，因為受到學歷資格限制，而沒有辦法成為助理人員，或是現在已經在協助的人，受到學歷限制，所以我也認為這兩者進用的限制應該不用一致。

吳署長清山：我們只有設立高中職以上畢業……

鄭委員麗君：麻煩你們回去再檢討，因為教師的部分有限制，我是同意的，因為他有可能要協助教師做教材準備，也要協助他因材施教的個別化；但我認為學生助理人員是不需要的，不要因為這個條件限制，讓原本幫助學生的人無法成為助理人員。

吳署長清山：是的。我也有到特教學校去看方才鄭委員提到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雖然你有去看，但你們子法的修法可以說是牛步化，最近又發生彰化國中一位孩童，因為助理人員休息，他只能靠其他學生協助行動，結果因跌倒而胸部挫傷。先前才發生的悲劇，你還記得嗎？就是因為沒有專業的助理人員，只是靠同學的愛心，結果發生了悲劇，讓家長痛心、學生傷心，他們其實只是基於愛護同學而已。所以，我們真的有需要特教學生的助理人員，但你們這樣修法牛步化，然後再跟我說特教預算增加了，而學校的人員卻沒有增加，你們到底要多久的時間才能落實照顧到特教學生？你們的預算增加 20 幾億，根本就沒有用在這些人身上，請問你們這個會期內可否做到？

吳署長清山：我們是到明年才增加預算。

鄭委員麗君：我要求你們回去檢討子法，然後儘速在這個會期內增加學生助理人員，請問可以做到嗎？接著才能討論增加的目標，請你下次也把這個目標以及學生助理人員的需求數告訴我。

吳署長清山：好。

鄭委員麗君：每個孩子的成長就只有一次，已經呼籲了多少年了，還去到你們門口遊行，你們都置之不理。

吳署長清山：不會有這種事。

鄭委員麗君：怎麼不會？去年還是我陪他們去遊行的，本來連他們進去上廁所都不行，還要立委出面協調，這些現在都不跟你說，我只要求你們後續子法的修法，以及預算和配置要到位，本席會嚴格監督。

吳署長清山：我們會努力。

鄭委員麗君：能否照顧到這些最弱勢的孩子們，就是檢驗我們教育文明的程度。

吳署長清山：我完全同意。

鄭委員麗君：往後我還會針對聽障者、視障者等各種障別，依照他們的需求來修法，希望你們也能夠個別關注。謝謝。

吳署長清山：是的，這樣也符合 IEP 精神。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高雄市教育局十二年國教補助高中生 5,000 元

，現在卻不補助了，請問次長對此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吳署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過去高雄市是補助 5,000 元，台北市是補助 6,000 元，這部分在我們實施十二年國教後，是不會有影響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原先補的，會讓他們各縣市再補？

吳署長清山：是的，不會影響。

許委員智傑：你是說不會影響誰？

吳署長清山：不會影響高雄市給學生的補助；據我了解，高雄市目前負擔十二年國教的經費是 4 億多元，台北市是 9 億多元。

許委員智傑：明年呢？還是說以後都不再補了？高雄市補助 5,000 元和台北市補助 6,000 元，是否在今天以後，站在教育部的立場統統不再補助他們？

吳署長清山：就回歸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的規定。

許委員智傑：也就是統統不給他們，對不對？以後就沒有機會了，對不對？

吳署長清山：我們跟他協商。

許委員智傑：我上次也向部長講過，你們當幕僚的應該給他一個比較正確且長遠的建議，這件事情很明顯，就像手伸出來五隻手指不一樣長，都是臺灣的直轄市，他們這些過去比較照顧教育的城市就要因而受到教育部的懲罰，就長遠來講，你認為這對社會公平嗎？請你從整個社會公平的角度來看。

吳署長清山：例如我剛才談到的臺北市弱勢學生 6,000 元、高雄市補助 5,000 元，或者臺北市、高雄市兩個直轄市來折衷……

許委員智傑：這不用重複，我已經知道了，我是說今年是如此，明年也是如此，後年亦是如此，以後都是如此嗎？

吳署長清山：要看我們的財政狀況而定，如果財政允許的話，可能就有調整的空間……

許委員智傑：你現在是再把臺灣區分等級、分階級嗎？臺北市、高雄市是以前比較重視教育的兩個城市，現在教育部要給我們懲罰，現在教育部要補助的時候，這兩個城市過去縮衣節食省下來的錢，你們就繼續縮衣節食，教育部不願補助你們，是不是這樣的立場？就社會公平的立場，這樣適當嗎？

吳署長清山：跟委員報告，過去臺北市和高雄市的財政比其他縣市好一些。

許委員智傑：以後教育部所有的事情都要有這樣的差別待遇嗎？以後教育部的政策只要是新設定的，只要是舊的、已經在進行的就統統不能再追溯、不能再補給他們，是不是？

吳署長清山：要視狀況而定。

許委員智傑：我覺得你們身為教育部的幕僚，要給長官正確的建議，舉例來說，教師編制提升到每班 1.7 人，這也是署長負責的業務，對不對？

吳署長清山：國小的教師員額編制，也是我負責的。

許委員智傑：也是教育部答應提高到每班 1.7 人，對不對？

吳署長清山：教育部朝這個目標努力，因為要提升國民教育的品質。

許委員智傑：到底能不能做到？

吳署長清山：我們是朝這個目標來進行，許委員可能也知道有些縣市還有點困難，但是我們透過補助的方式來幫助他們。

許委員智傑：你知道教育部補助什麼嗎？是補助他們的薪資嗎？還是補助他們的鐘點費？

吳署長清山：有些是補薪資。

許委員智傑：有些是補薪資，有些是補鐘點費？

吳署長清山：對，要看狀況。

許委員智傑：怎麼都要看狀況？教育部對家裡的孩子沒有一個公平的標準，所有的東西都要看狀況。

吳署長清山：例如我們準備進用 1,500 人，這就是補薪資，而不是補鐘點費，要提升他們教師員額的編制，因為每個縣市狀況不一樣，例如高雄市可能跟臺南市、彰化縣不完全一樣，因為他們國小教師員額比不太一樣，高雄市目前的確有一點困難，我們會協助他。

許委員智傑：我簡單講，現在教育部補助的大多是鐘點費，補助薪資的是少之又少，也都是中央請客，但是地方要買單，再加上國立高中職，也是你們的業務嗎？

吳署長清山：沒錯。

許委員智傑：地方不承接國立高中職，你有什麼意見？你覺得適當嗎？

吳署長清山：現在只有新北市政府已承接國立高中職，高雄市、臺中市目前……

許委員智傑：你知道為什麼不接嗎？

吳署長清山：涉及到財政負擔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對啊！涉及財政負擔，你要人家接，你有沒有準備錢給人家？或者說不準備錢，就是要地方接，是不是這樣？

吳署長清山：我們會透過協商的方式。

許委員智傑：也是視狀況而定？

吳署長清山：沒有，要透過協商。

許委員智傑：署長，跟你說事情都要看狀況，以後立委跟你講事情也是看狀況而定，看是大牌的立委還是小牌的立委？

吳署長清山：每位立委都重要。

許委員智傑：因為你的標準好像每件事情都要看狀況，這怎麼可以呢？總是要有一致的原則。

吳署長清山：是。

許委員智傑：一般的縣市不敢承接高中職，其實都是經費的問題。

吳署長清山：對。

許委員智傑：教育部要做多少事？教師員額編制要到每班 1.7 人，技職教育要花 200 億元，十二年

國教要花 3 百多億元，國立高中職要花多少錢？如果由縣市來承接國立高中職，平均要花多少錢？

吳署長清山：新北市可能就要 20 幾億元。

許委員智傑：總共要多少？如果所有的學校都由縣市承接，教育部可以少花多少錢？

吳署長清山：包括臺中市、臺南、高雄……

許委員智傑：你也搞不清楚了。

吳署長清山：現在一下子算不出來。

許委員智傑：總而言之，臺灣人有句話：「有多少屁股就吃多少瀉藥」。今天教育部要做的工作，不要中央政府推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不能承受；地方政府推給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又不能承受，這些工作不一定能做，你要面對現實，有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沒有辦法做、哪些事情要做到什麼程度，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間要有默契，政策訂出來後，大家就沒話講。但是你現在訂出來的政策造成地方政府推給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又推給地方政府，大家各持理由，將來要視情況而定，這樣以後國家怎麼做事呢？

吳署長清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來協商。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要的結果，我都可以預測你到時候講一講都沒有了，什麼東西都沒有。

吳署長清山：我們會和高雄市坐下來談一談，我和高雄市教育局長很熟。

許委員智傑：第一，這是最簡單的，請署長研究一下，我希望今年高雄市和臺北市對於補助弱勢學生各為 5,000 元及 6,000 元的經費要由教育部支付，今年的協商如果成功就 ok，協商如果不成功，到底是 1 年、2 年還是 3 年，你不能無止境地要求高雄市和臺北市長時間、無條件的負擔這些經費，這還是會排擠到我們其他的教育經費。所以我覺得你們不能每次都看狀況，每次都給我們一個莫名其妙、很模糊的答案，你教我們回去怎麼跟地方講？教育部的公信力又在哪裡？

吳署長清山：我們來研議。

許委員智傑：研議要有具體的結果，不要都是研議。我希望教育部針對這件事情能儘快有一個確定的答案，你跟地方協商、跟地方拜託，例如第一年先拜託地方負擔，第二年再給你們錢，地方政府也許可能會接受，但是教育部總要拿出教育部的誠意。

吳署長清山：目前為什麼要負擔 5,000 元、6,000 元，因為高雄市和臺北市都已經訂定補助的辦法。

許委員智傑：這個我都知道，我現在問的是教育部公平的誠意在哪裡？對教育部而言，同樣是家裡的小孩，這兩個小孩看起來比較富裕，無論這兩個孩子比較富裕或比較窮，但他們縮衣節食把錢花在教育，那是因為他們重視教育，而不是因為富裕，結果你們說他們過去都自己出錢，未來也要繼續自己出錢，我覺得你們的邏輯就是這樣。坦白講，臺北市政府本來比我們高雄市政府有錢，中央政府又老是說高雄市政府負債最多，高雄市政府是真的比較有錢嗎？他們是沒錢，但是節儉存錢來顧教育，這樣還被你們懲罰？

吳署長清山：高雄市政府以前算是有錢的縣市，是因為併入高雄縣才受到影響。

許委員智傑：你要講現狀，過去是過去，否則你過去不補助，現在為什麼要補助？過去有補助，現

在也可以不用補助啊！你能這樣講，我也能這樣講。因為現在高雄市其實已經變成比較沒錢的縣市，負債最高，你又要他自己出這筆錢，是不是會影響到高雄市教育的經費？

吳署長清山：高雄市的一些國立學校也是我們負責，前高雄縣部分也是我們出錢。

許委員智傑：如果按照你的邏輯，我有一個建議讓你考慮，就是臺北市 6,000 元自行支付，高雄市 5,000 元由教育部出資，你說要看狀況，因為情形不同，你要有一套標準或將研究的狀況讓我們知道啊！不要老是標準在你身上。

吳署長清山：我們來研議，標準是大家訂的，不可能有這種情況。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能給我一個具體的答復。

吳署長清山：我們來研議。

許委員智傑：多久可以給我一個具體的答復？

吳署長清山：還需要一段時間。

許委員智傑：1 個月夠嗎？

吳署長清山：因為目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有規定。

許委員智傑：當官的人，總不能老百姓問你什麼時候可以去讀書，要看狀況！我們什麼時候要選總統？看狀況！所以我說給署長 1 個月的時間，你不要老是給我看狀況、研議的答案，我沒有答案嘛！

吳署長清山：跟委員報告，我們要補助的話，就要有這筆預算，我們 103 年度沒有編列這筆預算，我們如果要補助就有困難。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我可以讓你看狀況，但是我要和你研究，我要你給我一個正確的答案，你要我們高雄市政府難過 1 年，也許我們可以縮衣節食再難過 1 年。我現在也不一定要看狀況答應你，我是說也許，你說要看狀況，但是臺北市政府和高雄市政府的財政來比，現在高雄市政府的財政狀況很辛苦。

吳署長清山：對，高雄市政府的財政比較辛苦。

許委員智傑：所以所謂看狀況就是臺北市政府補助弱勢學生的 6,000 元繼續自行支付，高雄市政府因為比較窮，現在負債比較高，所以高雄市政府的補助經費則由教育部出錢，這樣好嗎？這就是看狀況嘛！我也是依你的看狀況所評估的狀況，所以這個案子是不是不要再看狀況、研議，而沒有一個 deadline，如果沒有一個 deadline，最後就什麼都沒有。一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吳署長清山：我們來處理看看。

許委員智傑：主席已經站起來了，你答應 1 個月的時間，主席就可以坐下。

主席（鄭委員麗君代）：你們不回應委員要求的時間？

吳署長清山：可能還要花一點時間。

許委員智傑：1 個月可以嗎？

吳署長清山：研議至少要 1 個月，我們來研議，好不好？

許委員智傑：現在 10 月底，請於 11 月底給我們一個確定的答案，不要說看狀況，也不要說要再研議，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署長儘速回答，不要耽誤本委員會的時間，請於 1 個月內給許委員研議的結果。

吳署長清山：因為涉及到經費，不是我一個人完全可以做決定。

許委員智傑：好啦！你是部長的主要幕僚，你只要說你贊成高雄市政府不用出這筆錢，由教育部出錢，其他的事我問部長，就不用問你了，你贊成嗎？你自己就要研議 1 個月，對不對？你研議 1 個月，部長再研議 1 個月，院長再研議 1 個月、總統再研議 1 個月，時間不就一直拖下去嗎？

吳署長清山：這部分要有資料來做評估，因為涉及經費的負擔，也不是署長說了算。

許委員智傑：1 個月的時間，你跟部長，請部長跟院長討論好，跟我們北、高兩市的市長討論好，1 個月做出一個結論出來，好不好？

吳署長清山：好，主要是因為我們 103 學年度也沒有編列這筆預算。

許委員智傑：會議紀錄要列入，教育部在 1 個月內要給我答案。

吳署長清山：我們來研議。

主席：請教育部 1 個月內將最後的結果，按照許委員智傑的要求，向許委員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請列入會議紀錄。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覺得你的小動作很多，動機不單純。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不敢。

邱委員志偉：我們今天有一條消失的法案，本來今天下午要審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結果昨天晚上 8 點多的時候突然被復議掉了，在復議期限的最後一天、最後幾個小時，這應該是今天下午大家共同來討論，攸關十二年國教地方政府的財源能否負擔這麼重大的議題，被你偷偷摸摸的給復議掉了，而且在最後一天的最後幾個小時，你的小動作那麼的多，其動機不單純。

吳署長清山：昨天我不在場。

邱委員志偉：你為什麼連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拿到本委員會討論的勇氣都沒有？你在怕什麼？

吳署長清山：昨天我不在場。

邱委員志偉：如果不是你，那一定是教育部次長或是部長把案子給復議掉了！

吳署長清山：次長可能也不在場。

邱委員志偉：那是誰復議掉了？今天待審的法案中，本席排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大家要好好討論這個問題，因為這不單單是高雄市政府的問題，這是臺南市、臺中市等其他未來直轄市政府都會面臨財源不足的問題，財源不足的話，就會影響十二年國教學生受教的品質，教育部連討論都不敢討論。請問次長，教育部是不是非常反對？反對到不敢正面迎戰，反對到以偷偷摸摸的方式在半夜將本席的提案復議掉？我覺得這種心態是不行的，你可以找我溝通，我以後再排入議程，即使你復議以後，我還是再排入議程，你總有一天等到我，總有一天要面對我，我的火力會更猛烈，因為你們的態度就是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邱委員，因為這個部分牽涉到高級中等教育法和國教署的業務，所以這部分我不是很清楚。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說馬上要通過，先經過詢答，然後再經過討論，要進入實質條文的審查和辯論可能要等到下一次，你連到本委員會作大體詢答都不願意，我覺得教育部心態可議，針對這個部分，下次部長來的時候，我再好好請教他。

請教署長，你國中時代有沒有唸過健康教育？

吳署長清山：有，我是第一屆的國中生。

邱委員志偉：我也唸過健康教育，你上健康教育的時候，通常是在國中一年級，那時候印象最深刻的是不是第十四章及第十五章？

吳署長清山：你是說兩性教育。

邱委員志偉：你很清楚嘛！

吳署長清山：邱委員比我更清楚。

邱委員志偉：大家都清楚啦！因為那時候是青春期，一拿到健康教育課本就先翻到第十四章、第十五章，我們的感受是一樣的。

吳署長清山：對，感受是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雖然在當時的時空環境，健康教育是不好的、不健康的、以偏概全的，所以我們今天修正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特別針對學童對健康食材及飲食文化的認識，這是健康教育裡面非常重要的一個環節。

吳署長清山：我同意。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今天要修正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主要希望能夠澈底強調學生認識安全食材、產地、飲食文化、吃得健康、如何吃得安心，對他們日後成人之後對飲食文化、飲食內涵、食材有更多的認識，所以待會兒審到本法第十六條時，教育部的立場是支持的嗎？

吳署長清山：我覺得邱委員的意見非常好。

邱委員志偉：而且健康教育裡面要特別強調這部分。

吳署長清山：應該讓學生了解。

邱委員志偉：特別是對永續經營環境的教育及飲食的習慣、食材相關部分，要有一個很完整的系統的介紹，讓學童能夠清楚地認識。

吳署長清山：對。

邱委員志偉：過去我們好像比較忽略。

吳署長清山：過去我們對這部分的確比較忽略。

邱委員志偉：你過去念健康教育對食材來源、環保、飲食習慣有印象嗎？

吳署長清山：印象不深刻，但是……

邱委員志偉：你有印象的應該是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吧？

吳署長清山：因為我家裡本來就是種田的，對於食材我們是自己種、自己吃，我印象就很深刻。

邱委員志偉：另外本法第二十二條討論到學校每一週要自主性檢查，教育部的人力能不能負擔？現

狀是不是週週檢查？

吳署長清山：照理講現在都要檢查。

邱委員志偉：目前是不是週週檢查？有沒有強制規定？

吳署長清山：我們當然要求他要落實自主管理、自主檢查。

邱委員志偉：雖然署長表示這部分要具體落實，如果學校沒有具體落實週週檢查的話，學校會受到什麼樣的罰則？

吳署長清山：學校會受到糾正，要求他們改進。

邱委員志偉：糾正、口頭警告？不痛不癢嘛！你現在用不定期檢查的方式去檢查這些學校到底有沒有落實檢查的機制。

吳署長清山：我們用抽查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還是要定期檢查，例如每所學校每週都要接受檢查，教育主管機關是不是每兩個月要實施大規模的檢查？

吳署長清山：就是學校每週一定要定期檢查，我們用抽查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你抽查會造成行政怠惰，可去、可不去，會造成不確定的概念，有空再去，沒空不去也沒關係，所以你要強制性地改成 2 個月 1 次，甚至 1 個月 1 次，這樣才能落實檢查的機制，主管機關才能發揮嚇阻或監督的功能，學校才能落實具體的自主檢查。所以我們討論到本法第二十二條的時候，希望能將主管機關不定期檢查改成定期督導。

吳署長清山：是，督導一定會做。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關校園營養師的配置，少子化造成每一個學校班級數減少，現行條文規定 40 班以上才設置營養師一位，全國達 40 班以上的學校有幾所？

吳署長清山：我要再查一下資料。

邱委員志偉：給我一個大概的數字，連你也不知道營養師的需求。

吳署長清山：我不知道有幾校，但是就我手上的資料，目前進用營養師的人數是 440 人，但是法定員額應為 342 人，40 班以上的學校還要再統計。

邱委員志偉：你說有多少人？

吳署長清山：法定員額 342 人，目前進用 440 人。

邱委員志偉：超額進用？

吳署長清山：對，根據我手邊的資料是超額進用。

邱委員志偉：法定員額是 342 人，意思是全國 40 班以上的學校總共 342 所？

吳署長清山：對。

邱委員志偉：你們覺得有些學校班級數更多，需要再配置一名營養師，對不對？

吳署長清山：對，有中央廚房的學校，營養師要再多聘一點。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應該把門檻再降低，全國 40 班以上的學校才 342 所，為什麼不降為 35 班或 30 班？30 班的話，學校規模大概 1,000 人左右，學生大概 7、8 百人，教職員生加起來大概 1,000 人左右。

吳署長清山：差不多 1,000 人左右。

邱委員志偉：1,000 人配置一名營養師不過分，我覺得在第二十三條之一可以再降低班級數的門檻，可以嗎？

吳署長清山：因為增加營養師對孩子有幫助，這當然是一個好的現象，這點我們再來考慮。

邱委員志偉：食材的部分，第一，我們希望要經過中央主管機關的認證，這是最基本的條件。另外，學校營養午餐要採用在地食材，教育部的立場為何？

吳署長清山：我們當然都鼓勵用在地食材，比較新鮮。

邱委員志偉：第一，在地食材可能不用運費、更新鮮，又能促進當地農產品的營銷。所以我覺得這部分除了首先要限定須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外，還要優先採用在地食材。

吳署長清山：是。

邱委員志偉：教育部是在什麼時候調查這 179 所學校？

吳署長清山：10 月 28 日下午 5 時以前調查的。

邱委員志偉：就是前天？

吳署長清山：對。

邱委員志偉：你們採用什麼方式進行調查？由各縣市教育局通報上來？

吳署長清山：由學校和各縣市政府，因為大專院校是……

邱委員志偉：教育部是直接對學校？還是對教育局？

吳署長清山：因為國民中小學是地方政府主管，高中職是由國教署主管，所以國民中小學是由地方政府將資料彙整上來，高中職及大專則是由我們負責調查。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漏網之魚？因為你們主要還是從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得到資料，有些縣市政府教育局並沒有落實查核，也是發個函、發個傳真請各校填報到底有沒有用大統、富味鄉的油品，可能造成學校有使用卻說沒有。

吳署長清山：這要經過校長蓋章，校長要負責任。

邱委員志偉：校長沒有受過那麼好的健康教育，他也不曉得哪個食材是健康的。所以我覺得縣市政府的教育局不應該讓各校自行填報，應該派員直接現場查看有沒有使用富味鄉及大統的油品，而不是只用傳真機進行調查，這一定會有漏網之魚，一定會存在很大的黑數，所以不要在辦公室作業，不要在辦公室推動教育，應該要身體力行。

吳署長清山：對，要落實。

邱委員志偉：今天學校衛生法大概有 6 項條文要修正，包括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看到教育部的書面資料，大致上沒有太多的分歧意見，只是一些比較細節的部分有一些增減，所以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本於支持所有提案委員的關心，希望能在今天用比較好的品質、比較快的效率，能夠建構一個比較完整、安全的學校食品安全網，讓學校學生在食的安全能夠獲得最大程度的確保。

吳署長清山：同意。

主席（邱委員志偉）：登記質詢的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許委員智傑、陳委員淑慧、陳委員亭妃

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許委員智傑書面意見：**

1. 近日職業棒球雖正在進行總冠軍賽，然從職棒元年成軍之老牌球隊兄弟象卻高喊解散、待價而沽。倘若兄弟象隊在下一球季開賽前找不到買主，職業棒球將僅剩三隊，幾乎瀕臨解散。喪失職業棒球，將重創我國各級棒球發展；身為體育業務主管機關之體育署，應當有所作為。
2. 有無媒合企業與球隊之規劃？
3. 因過去曾發生之假球事件，以米迪亞暴龍隊為例，為母企業帶頭打假球，因此體育署媒合球隊時，是否考量企業之社會責任表現？
4. 目前業餘棒球多由國營企業認養，未來倘若職棒聯盟結束，勢必有大量職業球員無球可打，體育署如何營造更健全之棒球環境？
5. 倘若聯盟解散後，體育署如何扶助失業之球員？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一、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邱委員志偉等 22 人所提「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罕見疾病、精神疾病及身心障礙學生納入加強輔導與照顧，與政府照護健康上有特殊需求學生之立場一致，符合學生需要，本席原則表示同意。

二、許委員智傑等 24 人、盧委員嘉辰等 21 人、黃委員文玲等 18 人及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等提案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增訂：『學校發現疑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義之食品中毒事件，應即通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與教育部「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相符，本席原則表示同意。

三、盧委員嘉辰等 21 人、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有助於強化學校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並明訂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抽驗午餐食材衛生及安全，符合對於維護學同食品安全，具有極大助益，符合學生需要，本席原則表示同意。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本院陳亭妃委員，現行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針對校園食品中毒案件之統計數目並不一致，監察院之糾正案更明確指出教育部未建立統一標準且低估或漏列全國各校統計數據，為求改善此一情形，實應統一認定標準以利施行，相關問題請教育部提出完整說明。

**說明：**

一、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監察院對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辦理營養午餐提出糾正案，內容指出：「目前平均每個月發生超過 1 起以上食物中毒事件，實因營養午餐每人份金額偏低，約僅新臺幣 32—35 元，利潤微薄，廠商只好以便宜菜色、甚至違法使用斃死豬肉及劣質米，相關人員貪瀆弊端叢生，監督不周，確有怠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統計 96—99 年校園食品中毒案為 221 件，教育部統計僅 106 件，教育部門對食物中毒的定義比衛生部門寬鬆，教育部未建立統一標準，落實校園食物中毒案件通報，且低估或漏列全國各校統計數據，顯無法掌握

實際狀況，確有不當」。

二、監察院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對新北市政府提出糾正案，糾正內容除點明營養午餐採購貪瀆外，更明確指出：「新北市政府遲未正視委辦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輕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無法督飭所屬學校落實違規記點，驗收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嚴重影響學生用膳健康權益，顯有違失」，諸多缺失，顯示我國各縣市政府辦理營養午餐實有需要改進之處。

三、現行「學校衛生法」並無校園食品中毒通報之規定，為強化學校應變機制，除統一校園食物中毒事件之認定標準外，應予以規定須及時通報地方政府之衛生主管機關。

主席：現在進行學校衛生法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各提案條文及相關修正動議的條文。

**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身心障礙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邱委員志偉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許委員智傑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發現有疑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義之食物中毒事件，應即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盧委員嘉辰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發現疑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義之食物中毒事件，應即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應依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義之食物中毒事件認定標準，於發現疑似情事時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黃委員文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發現疑似之食物中毒事件，應即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並依緊急傷病規定處理。

**許委員智傑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營養教育，以傳達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精神並建立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餐食提供者之敬意、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必要時，得安排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紀錄；其紀錄應保存一年。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盧委員嘉辰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紀錄；其紀錄應保存一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抽驗午餐食材衛生及安全。

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管理、督導及稽查項目、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許委員智傑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必要時得每週提供一日蔬食餐。如由學校廚房提供者，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

第一項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所建議之食材應多元，並包括半成品之供應量及頻率之上限；其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盧委員嘉辰等 21 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營養師職責如下：

- 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 二、膳食管理執行。
- 三、營養教育之實施。
- 四、全校營養指導。
- 五、個案營養照顧。

**趙委員天麟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主管機關得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

**邱委員志偉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主管機關得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許委員智傑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 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 二、膳食管理執行。
- 三、營養教育之實施。
- 四、全校營養指導。
- 五、個案營養照顧。

**盧委員嘉辰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一 地方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校午餐經費、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許委員智傑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二 地方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盧委員嘉辰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二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並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採購辦法及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定期公開；其公開之範圍內容、公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許委員智傑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並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採購辦法及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收支明細應定期公開；其公開之範圍內容、公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經充分討論都有共識，謝謝許委員智傑、李委員桐豪及列席的教育部官員，針對學校衛生法這 8 條的修正草案，我們逐條進行協商。

進行第十二條。

向各位委員報告，第十二條一共有本席、管碧玲委員、陳亭妃委員的版本，大致上內容是一樣的，我們提一個修正動議，把這 3 個版本作一整合，包括把精神病擴大到精神疾病，另外加入罕見疾病及身心障礙，等於納入 3 個版本主要的新增內容，成為修正動議的版本。

李委員桐豪：涵蓋的範圍夠不夠？

黃次長碧端：幾位委員不同的修正加起來剛好就是邱委員所提到的，第一是精神病修正為精神疾病，涵蓋面會廣一點。罕見疾病是本來條文沒有的，身心障礙也是本來沒有特別列入的，修改之後，是在原來的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之外，下面會改成「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所以是把幾位委員不同的提案都涵蓋進來了。

主席：我們就三個版本整合提一個修正動議，由我們三位委員擔任共同提案人，就讓第十二條通過。

進行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共有四位委員的版本，內容大同小異，我們整合成修正動議的版本，內容為「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同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理」，比現行的條文增加本席所宣讀的內容，就是加入第三項。

李委員桐豪：在陳亭妃委員的版本中，政府似乎已經有定義中毒事件的認定標準，現在修正以後如果沒有認定標準的話，我不曉得如何處理這件事情，學校碰到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

黃次長碧端：我們現在的想法是，如果要去比對是否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中毒事件的定義，可能時間上都會有所耽誤，事實上，一旦發現學生有疑似食品中毒的情況，其實在第一時間就要趕快急救、趕快就醫，所以我們倒是覺得不把疑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義的部分放進去，在時間上可能會更有效。

主席：次長認為教育部對修正動議的內容沒有意見？

黃次長碧端：是，因為幾位委員的版本文字都是寫「疑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義」，這樣就變成要去比對是不是中央主管機關定義的中毒才通報，應該是發現有中毒的情況就趕快處理。

主席：我們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是這個意思吧。

**李委員桐豪：**我擔心剛好相反，會不會有一些中毒事件反而是不容易查核，但是按照中央主管機關的標準是可以看得到，不知道有沒有這樣的問題？

**黃次長碧端：**大概不會，因為如果符合中央的定義，那一定是非常明顯的，但是有一些情形，學生看起來身體已經非常不舒服，我們其實就應該先處理。

**主席：**第十五條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六條。

各位委員手上的修正動議比現行條文增加第三項，內容為：「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營養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增訂第四項：「學校得安排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李委員桐豪：**得（ㄉㄨㄟˇ）和得（ㄉㄨㄟˊ）差很多。

**主席：**得（ㄉㄨㄟˊ），我的發音一向不是很準確，造成大家誤解。

**黃次長碧端：**我們基本上是把意見作了整合。

**主席：**第十六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條。

**黃次長碧端：**我們綜合了幾位委員的提案，建議修改第三項：「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這是回到規範本身。下一項：「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一年。」就是我們一年內都可以回頭檢視。再下一項：「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除了教育部之外，加上農委會及衛福部，三個機關一起來抽查。最後一項是針對上面修改：「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

**主席：**向三位委員說明，我的意見是說保存時間以大統和富味鄉的例子來看，他們被查獲之前，大概已經食用假油 2 年以上，甚至有高達 7 年，這種劣質或黑心的油品或食材比較不容易查獲，為了以後追究相關的責任，我們是不是可以把紀錄保存時間適度放寬？如果紀錄保存時間從一年放寬到二年，因為一些食材或食用油品添加物要查獲恐怕要二、三年的時間，所以我建議是否把紀錄保存時間放寬到二年？另外，不定期檢查改為定期檢查的機制，只是不定期抽查的話，有些學校很積極，有些學校不積極、怠惰，就會沒有統一的標準，有些縣市做得好、很積極，可能一個月去檢查一次，有些縣市不積極，可能一年才檢查一次。所以，為了讓全國有一致的標準，我建議應該讓檢查定期化，請三位委員參考。

**黃次長碧端：**定期會不會反而造成學校的預期心理，因為知道什麼時候會來檢查。或者條文就寫「定期及不定期」，因為有不定期檢查機制的話，它才會隨時保持警戒。

**主席：**因為沒有強制約束力，有些縣市做得好，有些縣市做得不好，每年至少檢查 5 次或 6 次。現在個別學校是每週一次，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如果每年至少 6 次，因為它是不定期，再加上次數的限制。

王司長俊權：各級學校包括中央和縣市，縣市每年要抽查 30%，而且原則上不重複，如果被檢查出有問題，後面還有追蹤機制，一直查到你改善為止，所以原則上 30%是不重複的。原來我們採用不定期就是故意不讓他知道，就是出發前抽學校，車子開動前 30 分鐘才通知校方，就是不定期或不定時抽查，如果定期的話，學校會預為準備，反而失去抽查的意義。

主席：每年至少一次？

黃次長碧端：每年至少一次我覺得比較好。

主席：一年一所學校去抽查一次應該不過分吧？

蔣委員乃辛：我剛才在質詢時也提到，國中、國小有 3,397 所。

主席：李委員的意見呢？

李委員桐豪：我沒有意見，我補充說明，第五項「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你的「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是從教育部到地方政府，但是你要配合的是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他們會抗議，他們是主管機關，你一個縣也要叫農委會來嗎？

黃次長碧端：地方的……

李委員桐豪：問題是你條文寫「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我看起來以為是中央主管機關。

黃次長碧端：不同的層級，如果是中央級，就是部會跟部會，如果是地方縣市，就是地方對地方。

李委員桐豪：應該是會同同級機關。

黃次長碧端：如果怕誤會就寫同級。

林副處長志憲：在法制部分，原則上就是同一個政府會集同一級的單位，不會到別的單位，這樣寫應該滿清楚的。

王司長俊權：現在的稽查紀錄都已經電子化，至少保存二年都不是問題。

主席：我們把保存時間增加到二年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我建議應該增加到三年，一般公文保存期限是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十五年、無限期，所以就配合公文的保存，至少三年。

主席：我們就將紀錄改為應保存三年。

黃次長碧端：如果我們要仔細一點，也許條文可修正為電子紀錄檔案應保存三年，因為書面就可以銷毀。

林副處長志憲：應保存三年。

主席：好，我們尊重教育部法制處林副處長的意見。

進行第二十三條。

黃次長碧端：第二十三條我們也是綜合各位委員的提案，彙整出來作一點文字修正，我們建議的文字是：「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第二項：「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這是參考委員的意見。第三項是：「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補充意見？

蔣委員乃辛：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就是我剛才質詢的，你有這樣的規定，但是你看今天學校的營養午餐很多都超過你的標準，甚至也沒有按照你的比例去做，所以如何落實才是最重要的，我覺得條文這樣寫，但是教育部一定要去落實。另外，本席有一個修正動議，就是最後一項，我把「優先」二字拿掉，就是應該使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的食品，如果你寫「優先」，他還是可以選擇，只是有先後的問題，還是可以選擇非認證的產品，所以我的修正動議就是刪除「優先」二字。

主席：我也同意把「優先」變成「應」，「應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能不能加一個「在地優良產品」？因為蔣委員的修正動議沒有寫「在地」，能不能把「在地」加進去？

黃次長碧端：文字上增加「在地」兩字沒有問題，不過我想是不是請委員再考慮一下，因為有一些農產品是沒有主管機關認證的，它可能是在地很優良的產品，甚至有良好管控的有機產品，但是未必都經過主管機關認證。如果我們把「優先」拿掉，會造成他能夠採買的食材非常有限，這可能是一個比較現實的問題。

主席：這樣講也有道理，因為有時候並不是每一項產品都經過中央認證，就會造成採購的樣式受限、種類受限。

黃次長碧端：也許他知道產品很好，但也不能買。

蔣委員乃辛：一般來講，學校營養午餐用的量都非常大，因為學生數很多，有時候這個學校還會供應到附近的學校，是用中央廚房的方式來處理，如果使用沒有認證的產品，一定是小量、小農所生產的，當然，小農我們要鼓勵，但是小農的產量沒有那麼多時，會不會把非中央主管機關認證的食材混進來，然後說是在地小農的產品？如此一來，學生的衛生安全也沒有辦法保障，問題在這裡。

黃次長碧端：我們擔心學校在執行面會有困難，所以我們是不是還是加上「優先」，而蔣委員前面所提示的，例如我們應該要有效的在網路上登載和查核，再加上抽查的作業，讓他們在食材的管控上可以比較有效的執行，也才能被看見、被確認，我們是有點擔心一旦「優先」兩字拿掉，在執行面會相當困難。

主席：蔣委員和我的兩個都放，改為「應優先」。

黃次長碧端：「應優先」是可以的。

林副處長志憲：如果產品沒有達到滿足的程度之下，我也是可以用別的，但是我一定要優先考量這部分，我覺得應該也滿合理的。

黃次長碧端：當有的時候，就必須採用。

李委員桐豪：我覺得整個文字都是宣示性的，因為何謂「在地」？怎麼定義「在地」？臺北市的在地在哪裡，我都不曉得。但是我好奇的是，修正動議把現行條文的兩個部分拿掉。

主席：剛才李委員所質疑的就是如何定義「在地」、如何認證，何謂「在地」？這個部分在執行上有沒有困難？

黃次長碧端：我會覺得如果是在臺北的話，全臺灣都是在地，不是從境外進口的就屬於在地。

主席：就是不使用進口？

黃次長碧端：儘量先用在地的，先促成優先採用。

主席：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及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謝謝各位委員。

進行第二十三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之一主要是規範營養師的職責。現有許委員智傑及盧委員嘉辰兩個版本，主要以許委員智傑版本為主。請許委員補充說明。

許委員智傑：我們新增本條文主要的重點是，詳列營養師的職責，如此一來學校就會特別要求營養師。

主席：本條文規範的班級數是 40 班，但全國有三百四十幾所學校，如果我們降低門檻為 30 班，以 30 班來看，學校教職員及學生人數總數將近 1,000 人，1,000 人配置 1 名營養師應該不為過，所以，在人事費用預算許可前提之下，是否可以將標準降低，讓涵蓋面更廣？

黃次長碧端：現在法定是三百四十幾位，但實際上有 440 位左右，所以，以平均數來講，恐怕現在就差不多是 30 班，但是也不見得這麼平均，因為有些學校人數較少，相對其困難度也比較高。所以我個人覺得，如果可以先從 35 班以上作規範，也許執行上會比較沒有困難。

主席：也就是採循序漸進的作為，我是沒有意見，如果把 40 班的門檻降低為 35 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這個要問教育部做不做得得到。

主席：本來我建議降低門檻為 30 班，但次長說 35 班比較合理。

蔣委員乃辛：因為決定 40 班是去年或前年我們在立法院審議時所提出的要求，然後他們追加了幾億的預算，今年才把人數補齊。所以，如果教育部說，沒有問題，那我絕對支持，只是教育部做得得到嗎？我再次強調，因為今年才按照 40 班的門檻，把營養師人數補齊。

黃次長碧端：以平均來講，大概可以，如果……

蔣委員乃辛：現在變成 35 班，我也沒有意見，我覺得這樣更好。只是你們做不做得得到？最好不要法律訂下去之後，反而你們做不到，這樣就會被人家講話。

王司長俊權：之前為了解決營養師不夠的問題，我們擬定了 5 年計畫，長期補助縣市聘足。但據我所知，在現有的 440 人裡面，有很多都不是固定編制內的約聘僱人員，這些縣市是以短期約聘僱的方式處理這部分的工作。所以，這部分可能還要再細算，到底正式有多少人？如果我們訂出 35 班的門檻之後，我們必須去估算會增加多少正式人員，還有縣市的負擔經費是多少。

吳署長清山：地方政府要負擔。

王司長俊權：對，這本來就由地方政府負擔，而且我們的 5 年計畫已經結束了，應該是在去年結束的，所以他才把所有人數都補齊。

主席：我尊重部裡面預算的控管，如果改為 35 班，你們的預算可以支應的話，我跟蔣委員的意見相同，因為涵蓋面會比較廣。

許委員智傑：蔣委員的意思是本來是 40 班……

主席：教育部的意思是改為 35 班。

許委員智傑：但是還要再估算，因為到最後是由地方政府出錢，中央已經沒有補助了。

王司長俊權：對，5 年計畫結束了。

蔣委員乃辛：現行法令規定 40 班置一名營養師，這幾年我們一直要求教育部，教育部也編了幾億元的經費，一直到今年才將人數補齊。倘若現在再將班級數從 40 班調降至 35 班，基本上，我沒有意見，可是教育部要負擔經費，如果你們做得到的話，我沒有意見。

黃次長碧端：我們暫時維持現狀。

許委員智傑：我再具體建議，事實上，行政單位還是以務實、可以處理為重要原則。如果現在要增加營養師的人數，而中央政府沒有辦法消化的話，最後恐演變成「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所以，本席建議還是維持本席的版本，將營養師的職責規定得更清楚、更落實，以照顧學生飲食的安全。

黃次長碧端：謝謝。我們就按原來的 40 班……

主席：蔣委員、李委員，我們就不另提修正動議，本席也同意許委員的看法。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之一照許委員智傑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條之二。

請次長針對第二十三條之二補充說明。

黃次長碧端：這部分我們綜合委員的意見，第二十三條之二修改文字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如此一來就可以更落實考核業務。第二項文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因為有的是國立學校，也有的是地方政府的學校。第三項文字為：「主管機關得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針對第二十三條之二，蔣委員有提修正動議，請蔣委員補充說明。

李委員桐豪：本席有一個問題，前面描述是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應成立午餐供應會，顯然是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是不是？可是後面有關主管機關補助部分，卻只補助國民中小學，這樣會不會有落差？是不是高級中學就沒有營養午餐？為什麼這裡要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我不太懂這中間有層級上的落差。

黃次長碧端：這是廚房的部分，因為國中小有設立廚房。

李委員桐豪：高中要不要設立廚房？

王司長俊權：現在國中小學一定要辦午餐，至於高中職部分，現在大部分都不辦，而是向團膳公司直接購買餐盒的方式來處理，他們不願意去設立廚房。所以我們有限的經費過去都是長期補助在國中小學部分。

在高中的部分，不一定有午餐，但是會有外包廠商，學校一定要成立膳食或飲食委員會，但

它並不一定是管理午餐，可能從早餐管到晚餐，都有可能，它的名稱不叫「午餐供應會」，所以，它是一個相當性質的組織，只要跟校內飲食有關的，不管是外包廠商或進駐的，一定要有一個組織來管理。

吳署長清山：所以，這是相當性質的組織。

黃次長碧端：對，等於是校園內的管理機制。

李委員桐豪：譬如蘭嶼的高中有沒有這類性質的組織？它不可能團膳吧？

黃次長碧端：但是馬公高中可能有廚房，但我不確定，因為我手邊沒有資料。

吳署長清山：蘭嶼的高中不可能團膳，一定要有廚房。

李委員桐豪：我覺得那種地方怎麼可能有團膳呢？

吳署長清山：那裡有賣便當嗎？

王司長俊權：那邊一定會有賣便當，只是學校到底有關增設廚房，因為增設廚房會增加人事成本。

黃次長碧端：凡是只要有午餐的設置都應該有管理機制，這也是第二項的主要目的。

王司長俊權：原來的規定是要有午餐供應會。

黃次長碧端：也就是要有評選、供應的機制。

李委員桐豪：主要是實施十二年國教後偏遠地區的高中會面臨這個問題。

主席：針對李委員提出的問題，教育部有何方案可以處理？

黃次長碧端：就第二項來講，因為它的午餐有各種形式的可能性，如果學校有自己的廚房當然需要成立組織來做評選、供應等，如果只是一個餐廳，由外面供應膳食，這也可以用到評選機制。

王司長俊權：有關李委員剛才提出的問題，之前我們並沒有特別想到。如果偏遠地區的高中或國立高中要自設廚房，照理講，我們也要給予補助，因為之前體育司只有負責中小學部分，高中職則在中辦，至於中辦以前有沒有給予補助，我相信應該有，而且相關補助是視學校廚房的規模而定，也就是 1,000 人以上補助 200 萬元，最多補助 400 萬元。所以，我們是不是比照前面第二項的寫法，將第三項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廚房」，也就是不要只限於國中小。

黃次長碧端：請大家看第三項，如果後段文字修正為：「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辦理……」，這樣就會針對……

主席：把範圍限定是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校。

黃次長碧端：對，假如大家特別覺得他們需要幫助的話，我們可以這樣修正。

主席：如果按照黃次長的意見，文字加在後段「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

黃次長碧端：這樣可以嗎？

蔣委員乃辛：這樣比較好。

吳署長清山：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要特別照顧。

李委員桐豪：因為一般城市可以辦理團膳，比較沒有問題。

蔣委員乃辛：主席，修正動議第一項，我覺得可以把營養午餐列入校務評鑑，因為現在學校 1 年發生食物中毒事件差不多有八、九十件，每年都有三千多名學生食物中毒，是所有食物中毒裡面

人數最多的，而且超過百分之五十幾。所以學生午餐的食品安全非常重要，可是現在校務評鑑只是擺在小子項中，我認為應該把營養午餐單獨抽列出來當作是重要的項目，作為校務評鑑，藉由評鑑來督促學校的營養午餐可以變得安全衛生。

主席：針對蔣委員提出的意見，部裡面有何看法？

黃次長碧端：請問國教署，中小學的校務評鑑加入這一項應該沒有問題吧？

吳署長清山：中小學校務評鑑分為兩大類：國立及所屬學校由我們負責，至於縣（市）的國民中小學評鑑則由縣市政府負責。據我所知，他們有分大項，大項底下還有小項，所以，要不要將營養午餐列入其中的大項之一，可能目前並沒有大項之一，而是小項其中一個細項之一。現在我們的作法是，督導各縣市學校，將營養午餐列入地方政府統合視導的項目之一。假如要立法的話，到底要放在大項，還是中項，抑或是細項，因為這有三個層級。但假如要另外起一個營養午餐訪視評鑑的話，學校會擔心現在的評鑑越來越多，希望將體育、資訊、營養午餐等等評鑑都整合在一起，才不會疲於奔命應付評鑑工作。

蔣委員乃辛：我們這次修正學校衛生法最重要的目的就是針對營養午餐和營養師，我們針對營養午餐條列出這麼多項目，重點在於如何落實，而校務評鑑就是一個非常好的落實方式。如果不評鑑的話，學校就會隨便弄一弄，還是會像過去一樣，每天發生營養午餐的問題，為了落實真正讓學生吃到安全衛生的午餐，所以我才想到要將其列入評鑑。因為現在有大項、中項和小項，但現在營養午餐所擺的位置，還不是小項，而是小小項，至少要把營養午餐的小小項提升，也等於提升其重要性。

李委員桐豪：如果是評鑑機制或管理是 OK 的，但我擔心的是，如果中毒事件是評鑑項目，學校可能因為發生一個事故而造成負面的評鑑，但問題是，這些事故本身可能學校根本無從管理，只能就機制、管理過程妥善處理，但是結果是他們無法掌控的，因為會有很多外在的不確定因素，所以，如果每一個不確定因素都是獨立事件的話，校長所要面對的就是發生事件的機率一直不斷增加，總有一天他會被逮到，因為發生了問題。所以，我們要考慮評鑑的內容，但是評鑑人員可能會因為該校發生過一次食物中毒，就判定不對，也就是用事件的結果來判斷校方之前所做的努力。

蔣委員乃辛：譬如大統沙拉油被查成這個樣子，跟學校一點關係都沒有，又像富味鄉現在變成這個樣子，是不是要怪罪學校？其實這跟學校也沒有關係。只是在營養午餐部分應該由學校負責，學校是否確實做好？就像我剛才質詢的，本來學校就應該將菜單相關資料上網，但是否確實上網？包括食材是不是符合國家標準、國家認證，還有熱量有沒有超過教育部的相關規定？因為今天我從網路上看到某小學的午餐熱量竟高達一千九百多卡，可是按照教育部的規定，小學 1 至 3 年級一餐熱量不能超過 670 卡，4 至 6 年級不能超過 770 卡，這些內容就應該列入評鑑項目裡面，學校在可控制的範圍內、該負責的，當然要好好去做。否則高中、國中和國小都是同一個菜單，同樣的熱量（卡），對於高中來講是沒有問題，但對於國小來講就超過了，所以，你們應該將這些內容列入評鑑項目。

吳署長清山：評鑑不是每年做，而是定期 4 年至 6 年評鑑一次。針對落實學校自主管理及建立平台

的管控部分，剛才我們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會建立平台來管控食材、熱量等營養午餐的相關事宜，還會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加以強化。

蔣委員乃辛：以第一項來講，直轄市縣市政府要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請問你怎麼考核、獎懲？如果照你剛剛說的，評鑑做不到的話？其實評鑑就是做這些事情，然後你只是做個綜合考評而已，其實就是做這些事情啊！

就是做第一項啊！

吳署長清山：這是由輔導會來做，不是評鑑委員來做，不是列入校務評鑑，就是由輔導會來做這些工作。

蔣委員乃辛：那沒有關係，不一定要列入評鑑裡面，但是輔導會要怎麼落實？怎麼去考核？怎麼檢查？如果真的照你目前的規劃，一年檢查的比例只有 2%、3%，根本就是有問題嘛！對不對？怎麼去落實第一項？

黃次長碧端：請問吳署長，那個統合視導……

吳署長清山：地方統合視導是每年我們一定要做的。

蔣委員乃辛：百分之百嗎？沒有嘛！現在連 30%都沒有嘛！

吳署長清山：不是，地方統合視導是我們一個項目。

蔣委員乃辛：對啊，地方縣市政府來講，30%都做不到嘛，以中央來講，現在才做到 1%、2%嘛，所以本席才提出一項臨時提案，要求中央抽查比例要達到 10%，地方政府要達到 30%以上。

吳署長清山：對。

蔣委員乃辛：對啊，因為現在你這個數字都做不到，每年都做不到，評鑑大約三、四年一次，這個檢查也是三、四年才檢查一次啊！不列入評鑑裡面，請問第一項要怎麼做？還是你要告訴我做不到？如果做不到，你把第一項擺在這裡幹嘛？如果你第一項做得到，列入評鑑只是再加上學校總體評鑑而已，並沒有增加更多的業務啊！

王司長俊權：向委員報告，第二十三條之二這部分有一個考核的機制，對於考核的項目，過去是有一張檢核表，只是每個縣市是否按照部裡的建議去執行，現在不是很清楚。所以將來縣市的輔導會在輔導各校時，我們可統一規定要求他們必須做到哪些考核項目，這是第一點。第二，有關整體的學校衛生情形，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七條也有評鑑的規範，這個評鑑過去比較偏重在一般的學校衛生方面，對於食材跟午餐的實際內容比較缺乏關注，將來進行這個衛生評鑑時，我們也可要求將午餐列為評鑑的項目並訂定其標準。所以，一方面將中央的評鑑深化；另外，縣市午餐輔導會的考核項目也加以統一，我想這樣做應該可以落實剛才委員的要求。

蔣委員乃辛：我不堅持，我之所以提議將其列入評鑑，就是關注如何落實第二十三條之二的第二項，為了讓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得以落實，所以才會建議將其列入評鑑機制中。如果不列入評鑑機制中，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如何落實？這是最重要的。我不堅持。

王司長俊權：落實的機制是有的，不過我們確實在後端的管控比較弱。

黃次長碧端：對，應該是針對午餐輔導會來管控其流程，其實有些就是流程的問題。

主席：第二十三條之二只修改第三項「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其餘部分均照修正動議

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三條之三，也是最後一條。請次長補充說明。

**黃次長碧端：**對於第二十三條之三，委員關心的是採購的部分，委員覺得我們應該讓學校能跳脫政府採購法的限制，採購到新鮮農漁產品，實際上中央政府採購法已經排除這些易於腐壞的農漁牧產品，所以學校原本就可以自行辦理採購。另外，對於小額採購部分也有一個規範，可以不受中央政府採購法的限制，委員所關心的彈性問題，目前已經具備，所以我們建議第一項修正為「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契約本身能否保障更好的用餐品質，這部分主管機關必須先做個備查。第二項建議修正為「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以，教育部有責任針對採購契約書訂定範本。第三項建議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文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公告之。」所以，學校必須公告相關的帳務明細。以上建議修正條文係參考委員提案之精神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責任等等加以融合修正。

**李委員桐豪：**我不太清楚中小學的會計帳務公告程序如何，中小學的會計帳務並不經會計師簽證，對不對？公告之前有沒有一個過程，是否需要校務會議或某種程序同意後才公告？至少要經過一個程序吧？有沒有這樣的程序？如果是公司，其財務報告必須經會計師簽證，最後還要經過股東常會通過才算正式文件。

**黃次長碧端：**午餐輔導會能不能做這個事？它有校務基金，但是它並……

**吳署長清山：**向委員報告，高中職有校務會議，國中小是由地方政府主計處督導。

**李委員桐豪：**時間上有沒有問題？

**吳署長清山：**一個月來得及或來不及？一定來得及，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公告，一定來得及。

**主席：**實務上來得及？

**吳署長清山：**實務上來得及。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法定程序啊？

**黃次長碧端：**我們這裡定的是學期結束……

**李委員桐豪：**誰來公告？它是否要經過某種法定程序之後才公告？或是會計人員做完帳之後，校長一蓋完章就可以公告？

**吳署長清山：**目前學校已有會計人員，會計人員做完帳目之後，校長看完核章就可公告，並不需要經過會計師簽證。

**主席：**學期結束後一個月，等於都在寒暑假公告，恐怕都沒有人看。

**蔣委員乃辛：**署長，國中、國小的營養午餐不是有一個委員會嗎？每個學校都會成立一個委員會嘛，所以這些帳務都是由委員會去審查，是不是？還是這個帳務只是由學校會計去做，還是由委員會去審，它的機制究竟如何？

**主席：**實務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不會吧？

**黃次長碧端：**應該不會窒礙難行，但是它的有效度是要監督的。

吳署長清山：向委員報告，根據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的規定，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應依本注意事項及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換言之，這部分必須依會計法及收支帳務要怎麼做……

李委員桐豪：我沒有看到會計法裡面有規定政府單位公告會計相關訊息的程序，程序應依會計法這部分沒有問題，真正的問題是那一個月來得及或來不及？

主席：會不會你們說可以，但基層學校哀聲連連，你們限時給予一個月，結果學校做不出來就亂做一通？

吳署長清山：那不行，這是要蓋過章才能公告的，蓋過章就要負責任的。

主席：你不要讓基層抱怨連連，時間上是否能夠長一點，讓學校能夠詳細作業？

吳署長清山：召委擔心學校抱怨連連，只有一個月時間，學校會很趕，尤其期末……

主席：因為很多會計都是由老師兼任的嘛？

吳署長清山：會計人員都是專任的，不能由老師兼任，老師不會做。

黃次長碧端：因為學期結束後就是假期，如果我們讓學校能有兩個月時間，也許比較保險。

李委員桐豪：而且寒假開始後，學校人員也要休假。

主席：對啊，如果一個月，公告的時候都是寒暑假期間。而且第一學期結束剛好是過年，過年前公告根本都沒人看，暑假長達兩個月，所以暑假期間公告也沒有人看。如果定一個月，正好都在寒暑假期間公告，學校都沒人。

吳署長清山：兩個月剛好，兩個月後已經開學了，開學後一定有家長會看。

主席：我沒有特別意見，不過如果考慮不要讓基層的老師、會計人員感覺壓力太大，是否採納李委員的建議，把時間放寬一點，讓承辦人員能準備的更充分。

吳署長清山：是，這個意見非常好，兩個月可能學校可以準備的更充分。

黃次長碧端：是，我們改成兩個月。

主席：我們今天都是執政黨。

吳署長清山：大家都是為學生好，為學校好。

蔣委員乃辛：署長，一個月或兩個月，基本上我沒有意見，可是這個修正動議是你們寫出來的，是不是？這個修正動議是你們弄出來的嘛！

黃次長碧端：是，我們整合委員的意見。

吳署長清山：對，我們整合的。

主席：其中有許智傑委員的版本。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整合的時候就應該考慮到一個月的時間夠不夠的問題，你既然要整合，就應該考慮實務上這個時間夠不夠，不要在你們整合出來以後，當有些委員講話時，你就再做修改，那就表示你的前期作業不完善嘛！

黃次長碧端：國教署一定很求好，很希望一個月內……

吳署長清山：我們是希望能夠趕快公告。

黃次長碧端：但是，確實委員的考慮比較周詳，我們應該多留一點時間。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同意，我們就把時間改為兩個月內公告之。

黃次長碧端：謝謝召委及各位委員。

主席：今天關於學校衛生法的 8 條條文都已處理完畢，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需交由黨團協商？不需要。謝謝各位。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有關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審查完竣，作以下決議：一、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案。

#### 臨時提案

有鑑於近日部分油品涉嫌標示不實且違法添加有害人體原料引起社會關注，教育部應即刻督導各縣市政府持續追蹤各級學校餐廳、廚房或員工消費合作社或委外經營餐廳之膳食是否使用違法油品，以及確保各校均採用符合國家認證標準之食材。同時，教育部針對校園營養午餐稽查也應提高抽查比例，包括中央抽查校數應提高至全國總校數之 10%、各縣市政府則應以不低於 30% 為原則，且訪視均應派員隨行，並且要求各校均應將營養午餐菜單、食材來源等資訊上網公開，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稽查制度。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李桐豪 鄭天財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

請問教育部黃次長有無補充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臨時提案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已全部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6 時 45 分）